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上午8:30至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共14名，其中蒋海燕系朱明瑞的法定代理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以6,0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直接定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 升级扩产项目	18,980.62	18,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77.27	8,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6,657.89	36,500.00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9、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11、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以 836.508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刘屹、ZHU QING（朱庆）、池州南鑫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朱弢、蒋海燕、朱明瑞回避表决。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

八、《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

九、《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本议案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

十、《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本议案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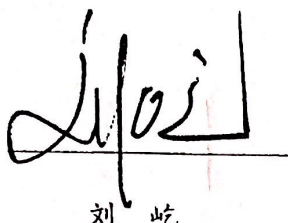
十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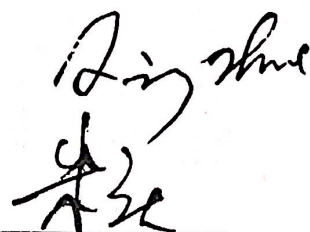
本议案以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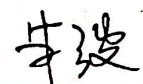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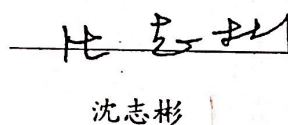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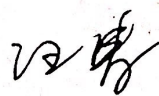
股东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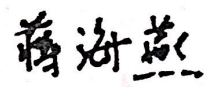

刘 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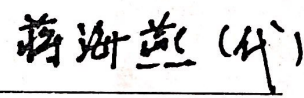

ZHU QING (朱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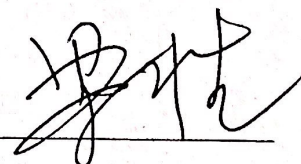

朱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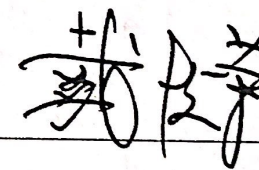

沈志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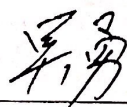

汪 涛



蒋海燕


朱明瑞


梁水生


戴恒荣


吴 勇


贾良文

2018 年 9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股东 (盖章):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曾浩

2018年9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股东 (盖章): 池州南益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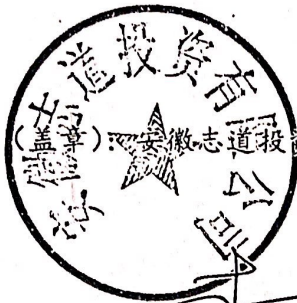
姜任健

2018年9月3日

巨潮资讯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股东 (盖章):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德和

2018年9月3日

三六五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股东 (盖章): 珠海康逸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肖雪生

2018年9月3日